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詳說明四
職稱：詳說明四
電話：詳說明四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122017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注意事項一覽表 (A09000000E_1112201705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大學學則及教務章則報部備查時程及訂定與注意事項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前於95年11月16日及97年4月30日分別以台高(二)字第0950162400號函及台高(二)字第0970065682號函附學則暨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覽表予各大學校院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考量97年迄今，有多項法令異動及部分學校新設立，爰再次修正學則及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如附件。
- 三、學則及教務章則報部時，請各校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報部期程：期程同步配合作業所需，每學年度第1學期自1月1日起至2月15日截止；第2學期自5月1日起至6月15日截止。請確實於時程內完成報部備查作業，俾於新學年開學前公告。
 - (二)訂定程序：學則修正與訂定需提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其修法程序應於報部函中一併敘明(如：○○大學學則業經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學年度第○次校務會議通過)，學則或

教務章則中若有涉及學生學業、生活、獎懲等規定，須有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或教務會議。

(三)學則及教務章則實施時間：原則上由學校自訂生效時間，惟相關規定若涉及學生學業、畢業、生活等重大權益，應於條文中明訂新舊生適用條款，並於實施前完成與學生溝通宣導等配套措施。

(四)依大學法第28條規定應納入學則規範事項，請務必納入。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，得以辦法另訂之，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，免報部，惟辦法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或於網站中提供連結，以利外界查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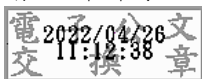
(五)檔案格式：請檢附可編輯之修正（新增訂定）條文對照表、修正（新增訂定）條文及修正後（新增訂定）全文ODT電子檔案。

四、如對案內說明有相關疑義，請依本部各大專校院學則及教務章則備查業務分工，向主責業務承辦人員聯繫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長榮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學

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臺北基督學院、財團法人一貫道
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、一貫道崇德
學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、唯心聖教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

